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政風室

承辦人：洪文賺

電話：07-2011550轉2102

傳真：07-2011720

電子信箱：d904481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政字第10236042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5288293_10236042300A0C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本(102)年中秋節將屆，請加強宣導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
政倫理規範」，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政風處102年9月10日高市政預字第10230749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秋節期間請加強宣導旨揭規範（如附件），提醒同仁恪遵相關規定，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，應予拒絕，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。
- 三、另，遇有請託關說時，應依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（相關資料建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「陽光法案」之「請託關說登錄查察」）。

正本：本局各科室（均紙本）、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政風室（紙本）

